

维权法规丛书

婚姻家庭 维权自助

HUNYIN JIATING WEIQUAN ZIZHU

重点法条尽收
实用要点解读
纠纷完全自助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维权法规丛书

婚姻家庭 维权自助

HUNYIN JIATING WEIQUAN ZIZHU

● 李 伟 刘 杨
张 帆 唐晓璞 / 编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婚姻家庭维权自助/李伟等编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7. 6

(维权法规丛书)

ISBN 978 - 7 - 80226 - 988 - 0

I. 婚… II. 李… III. 婚姻法 - 基本知识 - 中国
IV. D923.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92040 号

婚姻家庭维权自助

HUNYINJIATING WEIQUAN ZIZHU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版次/2007 年 7 月第 1 版

印张/8.125 字数/158 千

2007 年 7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80226 - 988 - 0

定价: 1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 66010405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编辑说明

生活中法律纠纷让人头疼，无论是通过何种方式解决，您都需要对法律知识有一个清晰的了解，即便可以借助律师或其他专业人士的帮助，您也应对自身权益和要求有合理明确的表达。

遇到了纠纷并不可怕，可怕的是对相关法律条文停留于一知半解。面对纷繁复杂的法律条文，如何正确选择适用法律，找到问题的症结，从而解决纠纷，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本套丛书的立意即在于解决此情形，丛书根据纠纷的种类，分为工伤、道路交通、继承、婚姻家庭、人身损害、旅游、消费、医疗、征地安置补偿、财产损失、合同、房屋拆迁等17个分册。每一分册的特点如下：

1. 纠纷解决脉络清晰。全书按纠纷解决的一般步骤设计章节，并将相关法律条文穿插其中，您可根据自身纠纷的进展阶段，准确找到解决纠纷的法律依据。

2. 法律条文解读实用。从法律操作应用的角度对重要法律条文进行解读，帮您正确理解和运用法律，维护自身权益。

3. 维权技巧知识充分。书中提供了众多应诉及维权方面的法律知识，为您应诉制胜、解决纠纷提供高效、便捷的途径。

希望我们的努力，能使本书成为您生活中重要法律工具，助您更从容地面对纠纷，更合理地适用法律，更充分地维权自助！

如果您在阅读中有与本书相关的问题或疑义，请与我们联系，来信请寄：北京西单横二条二号 中国法制出版社 编辑三部收，邮编：100031；也可通过电子邮件与我们联系：luochao0924@126.com，您的支持是我们宝贵的财富！

2007年6月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综合	1
一、婚姻法的原则	1
(一) 婚姻自由原则	1
(二) 一夫一妻制原则	2
(三) 男女平等原则	3
(四) 特别保护妇女、儿童、老人权益的原则	4
(五) 计划生育原则	5
二、婚姻法的禁止行为	6
(一) 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	6
(二) 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	8
(三) 禁止重婚	9
(四) 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	10
(五) 禁止家庭暴力	11
(六) 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	12
三、家庭成员关系	13
(一) 夫妻互相忠实、互相尊重	14
(二) 家庭成员间应当敬老爱幼，互相帮助，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	14

第二章 结婚	15
一、结婚自愿原则	15
二、法定婚龄	16
三、禁止结婚的情形	16
四、结婚的一般程序	17
(一) 办理机构	22
(二) 办理时限	22
(三) 申办对象及资格	23
(四) 申办手续	23
(五) 办理程序	23
(六) 领证	23
(七)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	23
(八) 监督	24
五、结婚登记的效力	25
六、无效婚姻	25
(一) 无效婚姻的认定	28
(二) 谁能主张婚姻无效	29
(三) 宣告婚姻无效的程序	29
(四) 无效婚姻的后果	30
七、可撤销婚姻	33
(一) 撤销婚姻的程序	35
(二) 可撤销婚姻的后果	35
第三章 婚姻家庭关系	36
一、夫妻平等	36
二、家庭成员的姓名	38
三、夫妻自由	40
四、计划生育	41
五、夫妻相互忠实	42

六、收养关系	43
(一) 收养关系各方当事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44
(二) 建立收养关系的程序	45
(三) 收养的效力	45
(四) 收养关系的解除	46
七、继父母与继子女的关系	47
八、赡养扶养关系	48
九、老年人婚姻自由	51
第四章 夫妻财产关系	53
一、夫妻财产所有权	53
(一) 法定夫妻财产关系	53
(二) 约定夫妻财产关系	65
二、夫妻的相互扶养	74
三、夫妻的相互继承	77
第五章 协议离婚	81
一、协议离婚的条件	81
(一) 在什么情况下可以协议离婚?	81
(二) 哪些情况不能协议离婚	83
二、协议离婚的程序	83
(一) 协议离婚的主管机关	85
(二) 协议离婚的程序	85
(三) 协议离婚后反悔怎么办	86
(四) 协议离婚的不利之处	86
第六章 诉讼离婚	90
一、普通的诉讼离婚	90
(一) 什么是诉讼离婚	91
(二) 诉讼外调解	91
(三) 怎样制定婚姻纠纷的诉送请求	92

(四) 离婚要到哪里的法院	93
(五) 离婚需要多少钱	95
(六) 诉讼离婚要经过哪些程序	96
(七) 哪些情形判决离婚	99
二、军人离婚	106
三、离婚的限制	107
四、复婚的程序	108
第七章 夫妻财产分割	110
一、夫妻财产分割的原则	110
(一) 分割夫妻共同财产的范围	111
(二) 分割夫妻共同财产的程序	111
(三) 分割夫妻共同财产的基本原则	111
二、离婚协议中的财产分割	112
三、夫妻财产的具体分割办法	113
四、夫妻财产的分割方式	116
(一) 彩礼是否应当返还	116
(二) 军人复员费的分割	116
(三) 对价证券的分割	119
(四) 股份的分割	119
(五) 合伙出资份额的分割	120
(六) 个人独资企业的分割	121
(七) 房屋的分割	122
第八章 离婚的债务清偿	130
一、离婚中的债务清偿	130
(一) 夫妻共同债务的判断	131
(二) 夫妻共同债务的清偿	132
(三) 夫妻个人债务的判断	132
(四) 夫妻个人债务的清偿	1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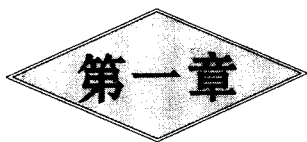
第九章 离婚的子女安排	134
一、抚养权的归属	134
(一) 夫妻离婚后, 父母与子女之间的关系是否 也随之消除?	136
(二) 哺乳期是指哪段时间?	136
(三) 夫妻离婚后, 子女随父母哪一方生活?	136
(四) 可以变更抚养权吗?	140
二、抚养费的负担	141
(一) 子女抚育费的给付方式	143
(二) 子女抚育费数额如何确定	144
(三) 抚育费包括哪些费用	144
(四) 抚育费的给付期限	145
(五) 抚养费的变更	146
三、探望权	148
(一) 什么是探望权?	149
(二) 探望权如何行使?	150
(三) 协议离婚后探望权如何救济?	151
四、抚养费的执行	152
五、离婚后子女的姓氏变更	154
六、离婚后子女的监护	156
第十章 离婚后的困难帮助	158
一、离婚困难帮助的构成要件有哪些?	159
二、离婚时, 一方患有疾病是否属于生活困难?	160
三、提供适当经济帮助的办法有哪些?	160
四、对“没有住处”如何理解?	160
五、几种特殊情形下的离婚困难帮助	161
第十一章 离婚损害赔偿	165
一、什么是离婚损害赔偿?	167

二、离婚损害赔偿制度的功能	168
三、离婚损害赔偿的构成要件有哪些?	169
四、离婚损害赔偿的责任方式有哪些?	171
五、离婚损害赔偿的程序	171
六、离婚损害赔偿程序中需要注意的几个问题	173
第十二章 同居关系	176
(一) 同居关系的性质	180
(二) 同居关系的解除	180
(三) 同居协议的效力	181
(四) 同居期间的财产问题	182
(五) 同居期间所生子女的抚养	183
第十三章 涉外婚姻	187
一、涉外婚姻的登记	187
(一) 结婚登记	193
二、涉外婚姻的解除	195
(一) 协议离婚	196
(二) 法院管辖问题	197
(三) 文书送达问题	198
(四) 婚姻效力及证书认证问题	199
(五) 涉外离婚案件的法律适用问题	199
(六) 涉外离婚子女的抚养问题	200
(七) 涉外离婚财产分割问题	200
(八) 涉外离婚判决书、调解书的效力问题	200
(九) 律师的代理权限问题	201
(十) 期间	201
(十一) 证据	201
三、涉外婚姻裁判的承认	205

附录:

(一) 实用法律文书	218
1. 离婚协议书	218
2. 民事起诉状	219
3. 民事反诉状	220
4. 民事撤诉申请书	221
5. 授权委托书	222
6. 减(免、缓)交诉讼费申请书	223
7. 追加被告申请书	224
8. 民事答辩状	225
9. 民事上诉状	226
10. 民事再审申请书	227
11. 申请法院调查取证申请书	228
12. 证据保全申请书	229
13. 财产保全申请书	230
14. 诉讼财产保全担保书	231
15. 宣告死亡(失踪)申请书	232
16. 先予执行申请书	233
17. 执行申请书	234
(二) 离婚基本步骤示意图	235
1. 协议离婚基本步骤	235
2. 诉讼离婚基本步骤	236
3. 一审诉讼离婚程序示意图	236
(三) 夫妻共有财产和个人财产的计算公式	237
1. 夫妻共有财产的计算公式	237
2. 夫妻个人所有财产的计算公式	239
(四) 离婚赔偿金额的计算公式	241

1. 人身损害赔偿的计算公式	241
2. 财产损害赔偿的计算公式	246
3. 精神损害赔偿的计算公式	246



综 合

本章导读

本章是婚姻法的一般性规定，是婚姻家庭关系的基础和总括。欲了解掌握婚姻家庭关系，应先从一般规定入手。

一、婚姻法的原则

《婚姻法》*

第2条【婚姻法的原则和制度】 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

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

实行计划生育。

※ 理解与适用

(一) 婚姻自由原则

婚姻自由又称婚姻自主，是指婚姻当事人享有自主地决定自己的

* 本书所称《婚姻法》均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之简称。

婚姻的权利。婚姻当事人按照法律的规定，有权基于本人的意志，自主自愿地决定自己的婚姻问题，不受他人的干涉和强制。

婚姻自由包括结婚自由和离婚自由。结婚自由，就是结婚须男女双方本人完全自愿，不许任何一方对他方加以强迫，或者第三人加以干涉。保障婚姻自由，是为使男女双方能够依照婚姻法的规定，基于自己的意愿结成共同生活的伴侣，建立幸福美满的家庭。所谓离婚自由，是指婚姻当事人有权自主地处理离婚问题。双方自愿离婚的，可以协商离婚。一方要求离婚的，可以诉至法院解决。保障离婚自由，是为使无法维持的婚姻关系得以解除，当事人免除婚姻名存实亡的痛苦。结婚自由和离婚自由是统一的，二者相互结合，缺一不可。

婚姻自由既与包办、买卖婚姻相对立，又与轻率地对待婚事毫无共同之处。实行婚姻自由，并不是一个人在自己的婚姻问题上可以随心所欲，放任自流，想“结”就“结”，想“离”就“离”，而是必须依照法律的规定处理婚姻大事。

要贯彻好婚姻自由原则，必须做到“两个禁止”，也就是《婚姻法》第三条规定的：“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包办婚姻是指第三人，包括父母在内，违背婚姻自由的原则，包办、强迫他人婚姻的行为。买卖婚姻是指第三人，包括父母在内，以索取大量财物为目的，包办、强迫他人婚姻的行为。包办婚姻和买卖婚姻，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包办婚姻不一定是买卖婚姻，而买卖婚姻则一定是包办婚姻。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是指除包办、买卖婚姻以外的违反婚姻自由的行为。表现形式很多，如干涉儿女婚事，干涉父母再婚，干涉男到女家落户，干涉离婚自由，干涉复婚自由等等。

（二）一夫一妻制原则

一夫一妻制是一男一女结为夫妻的婚姻制度。也就是说，一个男人只能娶一个妻子，一个妇女只能嫁一个丈夫，不能同时与两个或两

个以上的人缔结婚姻。一夫一妻制是社会主义婚姻制度的基本原则，是在婚姻关系上实现男女平等的必要条件，也是男女真心相爱、建立美满婚姻的要求。一夫一妻符合婚姻本质，符合伦理本质。一夫一妻保证了子女血缘清白，防止近亲结婚，避免发生乱伦，有利于人类自身的健康和发展，也符合婚姻家庭制度的社会属性。

为了贯彻一夫一妻制，须做到以下两点：

1. 禁止重婚

重婚是指有配偶者又与他人结婚的违法犯罪行为。

重婚的特征是：（1）一方有配偶又与他人登记结婚；（2）有配偶者与他人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3）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登记结婚；（4）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

2. 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

凡是违反一夫一妻制的结婚，婚姻登记机关不予登记；对违反者，分别情况予以处理。从婚姻法方面说，不承认重婚的法律效力；从刑法方面说，重婚者主观上存在故意（即明知故犯）的，构成犯罪，依法给予制裁。

（三）男女平等原则

男女平等，是指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各个方面，都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和义务。《婚姻法》中的男女平等，是指男女两性在婚姻家庭生活各方面享有平等的权利，负有平等的义务。主要表现在：结婚方面，男女有平等的择偶和缔结婚姻的权利，结婚时男女当事人都要符合法定条件、履行法定程序，登记结婚后根据双方的约定，女方可以成为男方的家庭成员，男方可以成为女方的家庭成员；离婚方面，男女有同等的离婚请求权和不同意离婚的辩护权，离婚时对财产的分割权和对子女的扶养教育权男女双方都是平等的；在家庭关系方面，夫妻间的权利义务平等，如姓名权、人身自由权、住所权、共同财产所有权、遗产继承权等。父母对子女有同等的

抚养教育的权利和义务、成年的子女对父母有同等的赡养扶助的义务，夫妻双方都有计划生育的义务。不同性别的其他家庭成员，如祖父母与外祖父母、孙子女与外孙子女、兄弟与姊妹等的权利和义务都是平等的。男女平等原则是针对“男尊女卑”提出来的，是针对现实生活中存在的男女不平等现象提出来的。夫妻间、其他家庭成员间的平等关系，是我国男女两性法律地位平等在婚姻家庭领域中的体现，它是建立美满的婚姻关系和发展和睦的家庭生活的重要保障。

(四) 特别保护妇女、儿童、老人权益的原则

特别保护妇女、儿童、老人的权益，是婚姻法的一项重要原则。特别保护妇女的权益和实行男女平等是一致的。社会主义制度使妇女获得了同男子平等的权利，但重男轻女的旧习俗不可能在短时期内完全消除。因此，法律不仅要规定男女平等，还要根据生活的实际情况，对妇女的权益给予特殊的保护。婚姻法中规定保护妇女的内容十分广泛，如该法特别规定：“女方在怀孕期间、分娩后一年内或中止妊娠后六个月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特别保护妇女权益，对于促进妇女的彻底解放、发挥她们在建设祖国中的“半边天”作用，有着重要意义。

儿童是家庭的希望 and 国家的未来，保护儿童的合法权益是振兴国家和民族的需要，也是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和谐家庭的需要。宪法明确规定：“国家培养青年、少年、儿童在品质、智力、体育等方面全面发展”，“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婚姻法贯彻执行宪法和有关规定，主要从保护儿童的抚养教育权、保障儿童的人身权力不受侵犯、保障父母离婚的子女的合法权益和保护儿童的财产权益等方面作出了九条具体规定，从而对儿童合法权益给予了特殊保护。对侵害老人、儿童合法权益的行为，将依法追究其相应的民事、行政乃至刑事责任。

尊老爱幼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是传统的家庭伦理道德义务。

履行道德义务，必须是无私的，是不包含任何个人的企图和打算的，当然这并不排除为家人做了好事而可能得到回报。从物质和精神两个方面赡养老人抚养小孩，保护老人和儿童的合法权益是社会主义家庭的一项基本任务，也是转型期良好的家庭伦理道德的应尽义务。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有疾病或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但家庭成员对老人的赡养扶助、精神安慰是国家、集体无法取代的。婚姻法针对转型期家庭现实生活中存在的对老人不赡养、虐待、遗弃、侵犯老人的财产权利，特别是干涉老人再婚等老年人基本生存状态的恶化现象，将保护老人的合法权益提到原则高度，并作出了保护老人在家庭中合法权益的六条具体规定。

（五）计划生育原则

推行计划生育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也是婚姻家庭制度的又一原则。夫妻应当履行计划生育的义务。收养子女，也要符合计划生育的原则。实行计划生育，是社会主义制度下有计划地调节人口再生产的客观要求。我国现有13亿人口，只有有计划地控制人口繁衍，使人口增长同社会经济发展计划相适应，与生态环境的保护相协调，才能使国民经济得到大的发展，人民生活得到明显改善，全民族的科学文化水平和健康水平得到更大的提高。全国人大常委会目前正在审议有关人口与计划生育方面的法律草案，具体如何开展计划生育，可适用有关法律。

案例解读

尹某（女）与肖某（男）结婚已经10年，生活美满幸福。尹某虽已35岁，但仍然美丽迷人。陈某与尹某约会时，被肖某撞见，肖某感到自己的感情被欺骗了，提出了离婚。尹某请求肖某的原谅，表示要悔过自新，并与陈某断绝来往。但陈某四处扬言要与尹某结婚，并声称他们是在追求婚姻自由。陈某见尹某下